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审慎、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全部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屠鹏飞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1	1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1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表决前所需要的背景情况和相关资料，认真审议会议议题，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与公司管理层在会上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0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情况

本人于2020年11月16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将严格按照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经过对公司薪酬体系进行系统了解，对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制定进行监督指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

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关注国家政策导向，了解公司中长期战略执行体系后，充分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战略分解方案，为战略的实施落地提供保障。

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外部和内部客观条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深入研究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决策程序，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汇报；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微信，与公司内部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提前了解2020年度审计进场安排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

工作。本人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独立董事履职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4日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董事、监事培训班，全程认真学习并获得培训证书。

七、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坚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屠鹏飞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